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3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李冠德
代理人	李勇三律師
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
相對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理人	鄒永展
相對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對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理人	黃良俊
相對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理人	葉紹明
相對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對人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鴻洲
相對人	嘉義縣六腳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陳國文
代理人	鄭美玲
相對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債務人與相對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冠德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原則上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除非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第134條前段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法院始得為不免責之裁定。

01 二、本件債務人李冠德前於民國（下同）105年9月20日依消債
02 條例第151條規定，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
03 （10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93號），嗣債務人於該案前置調
04 解不成立後20日內，於105年11月28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更生
05 ，經本院於106年4月18日以105年度消債更字第550號民
06 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司法事務官以106年度司執消債
07 更字第127號更生事件進行更生程序，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
08 106年8月20日編製債權表，認債務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
09 務總額為13,101,344元，已逾1200萬元，經本院以107年度
10 消債清字第136號裁定自108年1月10日上午10時開始清算
11 程序，並由司法事務官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進行
12 清算程序，查債務人除座落於嘉義縣六腳灣南段等5筆土地
13 持分及嘉義縣○○鄉○○段等1筆土地外，未查得有其他清
14 算財團財產，經本院認前開6筆土地持份應無變價實益，於
15 109年2月14日裁定不予變價確定在案。復經本院於109年
16 4月10日函詢全體債權人就本件是否終止清算程序表示意見
17 ，均無人表示反對，經本院於109年5月4日以108年度司
18 執消債清字第1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並確定在案等情，業據
19 本院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復經本院職
20 權發函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本院應否裁定債務人免責
21 陳述意見，茲將債務人及各債權人所表示之意見分述如下：

22 (一)債務人李冠德：

23 債務人自104年10月8日起擔任風雅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4 司機，月收入為35,000元至36,000元，無其他兼職及親友資
25 助等情形，目前與配偶及三位小孩同住，其中兩名子女尚未
26 成年仍在就讀中，尚須債務人撫養，月支出為37,159元。又
27 配偶分擔房屋租金5,000元及小孩部分學雜費。債務人有收
28 入不敷支出之情，確無法清償債務，且無消債條例第134條
29 各款不免責事由，懇請准予裁定免責。

30 (二)債權人略以：

31 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1) 不同意免責。

(2) 無債務人聲請前兩年之明細可提供，請鈞院調查債務人是否有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2.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人名下6筆不動產公告價值約385,965元，若依其持分比例計算該不動產之潛在應繼分價值約196,419元，此6筆不動產縱經鈞院裁定應無變價實益而返還予債務人，惟該不動產仍屬債務人名下之清算財團財產，則清算期間，債務人仍應提出不動產潛在應繼分之等值現金196,419元到院以供全體債權人分配受償，惟全體債權人於清算期間均未獲分配，懇請裁定不免責等語。

3. 瑞陞復興一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件為信用貸款欠款，債務人現年51歲，仍有極大的就職機會，賺取薪資以清償債務，不應以其為由，逃避自身應負之清償責任。

4. 嘉義縣六腳鄉農會：

僅陳報債務人之債權種類為擔保不動產拍賣不足額，未表示同意免責或不免責。

5.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僅提供信用卡消費明細，未表示同意免責或不免責。

6.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表示意見。

三、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部分：

(一) 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依上開規定，審認本件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即應審認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

(二) 審查債務人清算程序開始後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

1. 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1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參照）。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即106年4月18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為判斷。
2. 查本件債務人自陳於106年4月起至109年1月之薪資為35,000元，109年2月起至11月之薪資為36,000元，106年至108年之年終獎金分別為10,000元、12,000元、12,000元，總收入為1,584,000元（計算式：35,000×34個月+36,000×10個月+10,000+12,000+12,000=1,584,000）並提出公司切結書及證明書為證，堪信為真實。債務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部分為37,159元（計算式：伙食費1,500元、交通費500元、租金15,000元、勞保費524元、健保費335元、教育費15,000元、水費400元、電費900元、電話費100元、網路費1,050元、瓦斯費850元、有線電視費500元、行動電話費500元），此有債務人陳報狀、房屋租賃契約書、勞保投保資料、自來水繳費明細

01 、台灣電力公司繳費明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繳費證
02 明單、家和有线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明細、瓦斯費
03 繳費明細、台灣之星電信費繳款通知、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04 繳費單、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繳費單為證（見本院卷第
05 227-287 頁），應屬可信。惟經本院職權函詢新北市政府
06 城鄉發展局，回函本件債務人之配偶曾申請105年度至10
07 8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於106年1月起每月補貼金額4,00
08 0元，目前仍在補貼中，此有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函為
09 證（見本院卷第125-138頁），雖債務人主張房租補助金
10 為配偶收入應不可列入為債務人收入云云，然依上開回函
11 債務人及小孩等4人均列為該申請租金補貼之戶籍內家庭
12 成員，債務人陳報每月租金支出15,000元，應扣除政府補
13 助該戶籍內申請之住宅租金補貼4,000元，又債務人自陳
14 租金由其配偶負擔5,000元，則債務人租金支出應職權認
15 定為6,000元，本件債務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應為28,159
16 元，總支出為1,238,996元（計算式：28,159×44個月）
17 。是以本件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總收入扣除總支出所
18 必要生活費用仍有餘額。

19 (三)審查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
20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21 數額之要件：

22 1.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
23 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
24 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債務人於
25 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
26 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
27 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第153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
28 文。揆諸前揭規定，應以債務人先前向本院前置調解之聲
29 請，視為本件清算之聲請，即聲請清算前2年為於103年
30 9月20日至105年9月19日之期間為判斷。

31 2.查債務人於本院105年度消債更字第550號陳報其103年

01 10月至104年9月擔任水電公司司機，薪資為33,000元，
02 雖債務人於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3號陳報103年9月
03 至104年2月薪資為31,000元，104年3月至6月為32,0
04 00元，7月為28,066元，8月為29,034元，9月29,000元
05 ，惟債務人並無提出更改收入明細之證明，應以陳報日期
06 比較接近103、104年之105年陳報之收入明細表為認定
07 。又債務人於104年10月至105年9月擔任風雅國際租賃
08 股份有限公司司機，薪資為35,000元。則本件債務人可處
09 分所得收入為816,000元（計算式： $33,000 \times 12\text{個月} + 35,$
10 $000 \times 12\text{個月} = 816,000$ ）。而本院105年度消債更字第
11 550號裁定暫時認定債務人每月支出為38,874元（租金13
12 ,000元、膳食費2,500元、交通費3,000元、水費650元
13 、瓦斯費724元、電費2,000元、扶養費17,000元，電話
14 費1,500元及網路費3,250元非生活必須，故不列入），
15 惟該裁定並無審酌，債務人陳報租金15,000元、扶養費7,
16 000元、教育費10,000元係由配偶負擔一半，故債務人就
17 租金、扶養費、教育費支出應認定為15,000元；交通費陳
18 報為每3天加一次油，每次約100元（計算式： $30\text{天} / 3 = 1$
19 0次 ， $10 \times 100 = 1,000$ ），故交通費應認定為1,000元；
20 水費、瓦斯費、電費之認定，依債務人提出之繳費單據屬
21 2個月繳納1次，故應認定為水費325元（計算式： $650 /$
22 2 ）、瓦斯費362元（計算式： $724 / 2$ ）、電費依其陳報
23 105年6月29日至8月29日（夏季電量）繳費單據2,953
24 元，應認定為1,477元（計算式： $2,953 / 2$ ）；而電話費
25 及網路費依一般社會通念仍應屬必要生活費用，故電話費
26 依其陳報25個月繳費證明，應認定為1,327元（計算式：
27 $33,165 / 25$ ），網路費依其陳報繳費單據為3,255元，惟
28 其繳費單據屬季繳3個月繳納1次，應認定為1,085元（
29 計算式： $3,255 / 3$ ），故本件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
30 24,076元（租金7500元、扶養費3500元、教育費5000元、
31 膳食費2500元、交通費1000元、水費325元、瓦斯費362

元、電費1477元、電話費1327元、網路費1085元），此有債務人陳報狀及檢付資料所示。則債務人總支出為577,824元（計算式：24,076元×24個月＝577,824）。是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後之餘額應有238,176元（計算式：816,000－577,824＝238,176）。而本件債務人之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分配總額為零，故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適用。

（四）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之事由部分：

1. 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債務人名下6筆不動產公告價值約385,965元，若依其持分比例計算該不動產之潛在應繼分價值約196,419元，該不動產仍屬債務人名下之清算財團財產，則清算期間，債務人仍應提出不動產潛在應繼分之等值現金196,419元到院以供全體債權人分配受償，惟全體債權人於清算期間均未獲分配，懇請裁定不免責等語。然查，本件清算程序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定聲請人名下土地持份應無變價實益，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等原因為由，而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已詳如前述，且聲請人本無必須提出與上開財產等值現金分配之義務，自難以聲請人不能提出與上開財產等值之現金交付法院分配，即認聲請人有未盡力清償之情形。
2. 本件債權人均未能舉證證明債務人有於聲請清算前2年有奢侈、浪費之行為，縱各該債權人陳報不同意債權人免責狀，惟其附件之債務人信用卡消費明細，亦已罹於法規定2年之時效期限，本院殊難可採。又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所列其他各款不免責事由，是債權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惟債權人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人不應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五、至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上開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238,176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再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亦或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者，亦得依消債條例第142條之規定，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本件債務人依各該規定清償之數額如附表所示）。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以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蔡忠衛

附錄法條：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

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如下列附表「債務人依第

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欄所示數額時，得依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或繼續清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 償如附表「第142 條所定債權額20% 之數額」欄所示數額時，依第142 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

附表：（新臺幣，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09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3號	
編號	債權人	債權剩餘額	公告債權比例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 (即238,176 元×公告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之數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5,280元	5.48%	13,052元	161,056元
2	嘉義縣六腳鄉農會	1,621,357元	11.04%	26,295元	324,271元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35,392元	37.01%	88,149元	1,087,078元
4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98,775元	2.04%	4,859元	59,755元
5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3,492元	2.82%	6,717元	82,698元
6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26,378元	24.70%	58,830元	725,276元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2,682元	4.85%	11,552元	142,536元
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93,177元	6.08%	14,481元	178,635元
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1,105元	5.93%	14,124元	174,221元
10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7,824元	0.05%	119元	1,565元
	合 計	14,685,462元	100%	238,178元	2,937,091元

(續上頁)

備註：

一、本附表公告債權比例欄及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係依本院108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 號清理事件108 年3 月12日公告之債權表所示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債權比率、債權總額為據。

二、其中關於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比例應修正為2.04%、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比例應修正為24.70%（小數點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全部債權比例合計始為100%，併此敘明。

三、本院108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 號清算事件108 年3 月12日公告之債權表所示劣後債權，依消債條例第29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不計入債權總額。

四、編號10債權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109 年4 月27日自行陳報債權，本件電信費用之債權係受讓自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此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